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A119-02

修正案号: 39-7258

- 一. 标题: 窗户—机长和副驾驶门窗粘接—检查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AgustaWestland S.p.A 型号为A119和AW119MkII,序列号直到14781(含)的所有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12-0058, 2012年4月3日;

2. AgustaWestland 技术公告 (Bollettino Tecnico) 119-47 (2012 年 3 月 29 日) 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一架AW119MKII直升机在一次试验飞行中,机长侧门窗发生了分离。没有对机上人员造成伤害或者对直升机造成损坏。

调查结果显示该事件是由于窗户和门结构都缺少密封粘接。

这种状况如果未被发现并得到纠正,可能导致飞行中机长和/或副驾驶侧门窗分离,随后可能损坏直升机或伤害到地面人员。

为了解决这种状况,AgustaWestland发布了技术公告(BT)119-47,提供必要的说明以确保窗户以及与机长和副驾驶舱门窗框相关的密封有正确的粘接。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检查机长和副驾驶门窗以核实密封与 窗户之前的粘接,并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 4.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飞行小时或5个月内,以先到为准,按照 AgustaWestland BT 119-47的说明检查机长和副驾驶舱门以核实密封与 位于密封连接区域的窗户(内侧和外侧)之间的粘接。
- 4.2 如果在本指令4.1段要求的检查中未发现有粘接,在下次飞行前,按照AgustaWestland BT 119-47的说明,完成相应纠正措施。

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4月17日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4月9日

七. 联系人: 龙飞君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2237